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邀約或要約。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收購

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發行承兌票據**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於本公佈日期，賣方2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All Management擁有1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因此，Win All Managemen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時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本公司
- (ii) 該等賣方： (a)賣方1；及
(b)賣方2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2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All Management擁有1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

隨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1及賣方2擁有50%。

代價

代價為3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

- (i) 213,6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向該等賣方交付由本公司以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及
- (ii) 166,4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 已取得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特許、指令及寬免（如有需要）；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按需要及以此為限）；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需為本公司合理信納）；
- (vii)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香港附屬公司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需為本公司合理信納）；及
- (viii) 該等賣方在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及此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不再就任何義務及責任（因之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EBITDA保證

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根據其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報表（「**經審核報表**」）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綜合盈利（「**實際EBITDA**」）應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EBITDA**」）；

倘實際EBITDA少於保證EBITDA，該等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之補償金額（「**補償**」）：

$$(\text{保證EBITDA} - \text{實際EBITDA}) \times 38 \text{ (附註)}$$

附註： 38倍之EBITDA倍數乃按代價除以保證EBITDA計算。

而：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EBITDA為負數，其將被視為零。該等賣方應付的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出代價之金額。

實際EBITDA應根據將由本公司提名之核數師於上述期間三個月內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所編製及呈報之經審核報表釐定。

補償應由該等賣方於釐定實際EBITDA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方式為首先抵銷承兌票據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其次抵銷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最後以現金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釐定代價之基準

38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之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392,000,000港元（「**初步估值**」）。因此，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初步估值乃根據收益法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初步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有關上述溢利預測的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港元折讓約31.91%；及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1港元折讓約23.99%；及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配售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5%，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05%。

特定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及獲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13,6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每年2厘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贖回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贖回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時，應連同贖回金額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一併贖回。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普通股，其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股普通股。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0,000股普通股，總繳足資本為10,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信息技術業務。

電子商務

在此分部，目標集團經營其位於中國深圳的採購辦事處以自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範圍覆蓋多項產品，包括手機及遊戲配件、家庭及園藝產品以及電腦及周邊產品，並透過電子商務平台轉售至海外分銷商及零售客戶。目標集團主要銷售至海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

自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目標集團主要專注於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目標集團向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再通過多個受歡迎之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bay、亞馬遜及阿里巴巴）轉售予全球分銷商及零售客戶。目標集團於所述業務擁有約八年經驗，已吸引來自全球超過180個國家之客戶，及透過累積2.50百萬客戶合同建立豐富之客戶基礎。

除上述之第三方平台外，為進一步捕捉電子商務行業之潛在增長，目標集團已建立其自家電子商務平台，而該平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初推出，以作為目標集團之另一銷售渠道，並為目標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信息技術

在此分部，目標集團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相關支援服務以及出售信息技術產品。目標集團主要產品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連接不同電子商務平台的實時銷售至用戶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及 非經常性項目	約80	約3,093
除稅後淨溢利及 非經常性項目	約80	約2,934

根據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全球市場環境持續惡化及鐵礦石價格波動對鋼廠的生產及經營帶來了極大壓力和挑戰，因而降低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基於情況具挑戰性，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7,370萬元，而上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5,680萬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產品平均價格大幅下跌所致。為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鑒於鋼鐵行業之表現令人失望及仍然存在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評估其他潛在業務機會。

根據聯合國的信息和通信技術專門機構國際電信聯盟公佈的「二零一四年衡量信息社會報告」，全球互聯網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約20億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30億，於二零一四年覆蓋約40%的全球人口，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4.47%。此外，根據涵蓋數碼營銷、媒體及商務的研究公司eMarketer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公佈的統計數據及估計，(i)全球業務對客戶的電子商務銷售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的1.23萬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36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2%；及(ii)全球數碼買家對互聯網用戶的普及率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的41.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7.3%。因此，董事會認為電子商務業務正處於穩定增長階段。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落實《政府工作報告》重點工作部門分工的意見>>，中國政府計劃（其中包括）(i)制定「互聯網+」行動計畫；(ii)促進現代製造業與移動互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及物聯網的融合；(iii)鼓勵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及(iv)指導互聯網企業進軍國際市場。

考慮到電子商務業務的潛在增長及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董事會對電子商務業務及目標集團經營的行業的未來發展甚為樂觀。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入電子商務行業之良機及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預期可提升股東價值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ully Wealthy Inc.	205,012,000	11.81%	205,012,000	9.09%
賣方1	—	—	260,000,000	11.52%
賣方2 (附註)	130,000,000	7.49%	390,000,000	17.29%
小計	130,000,000	7.49%	650,000,000	28.81%
公眾股東	1,401,216,000	80.70%	1,401,216,000	62.10%
總計	<u>1,736,228,000</u>	<u>100.00%</u>	<u>2,256,228,000</u>	<u>100.00%</u>

附註：賣方2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All Management為1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於本公佈日期，賣方2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All Management擁有1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因此，Win All Managemen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時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8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該等賣方發行最多520,000,000股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附屬公司」	指	VT Zer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2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3,600,000港元按年利率2厘計息之承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劃時零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及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1」	指	Lee Yim先生
「賣方2」	指	吳恆輝先生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之統稱
「Win All Management」	指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2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

* 僅供識別